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8 月 25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新聞組

連絡電話：(02)2191-0189

編號：097

本部積極研商，要求檢察機關檢討及迅速依法處理脫逃案件並啟動外役監條例等修法會議，督責矯正署強化返家探視受刑人動態監控，建構綿密社會安全網

111 年 8 月 22 日中午發生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 名員警遇襲身亡之不幸案件，經初步查證犯罪嫌疑人係自外役監獄返家探視，未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回監，對於國人關切臺南地檢署於接獲外役監獄通報後之分案處理情形，本部已函請督導之臺灣高等檢察署查明相關執行及偵查之行政流程是否妥適及辦理時效有無延宕之情事。

為使檢察機關迅速處理監所人犯脫逃案件，本部業於昨（24）日上午，召集檢察及矯正機關代表開會研商訂定相關處理流程，依會議研商結論，監所應於當日案發後至遲 2 小時內，檢具充足之人犯脫逃或逾期未歸等相關證據資料，先向檢察署傳真通報及告發，由檢察署單一窗口法警室收受後立即送交檢察長分案，由檢察官迅速辦理，依法逕行拘提或立即發布通緝，期以充足移送事證、簡化行政流程、迅速依法處理，妥適偵處是類案件。

另針對外役監相關法規之修正，本部刻正積極進行，昨

(24) 日已先召集矯正署及相關司處，就外役監條例、外役監遴選實施辦法及審查基準表進行通盤檢討，擬具「提高遴選門檻、強化在監考核、明確化遴選條件、排除重大暴力犯罪」等修法方向，亦將調整外役監遴選辦法與外役監受刑人之審查基準表。

為使法規修正更臻周延，本部邀請監獄及犯罪學專家學者、監獄實務工作經驗者、監所關注小組、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團體成員共 9 人，將於明 (26) 日下午，由蔡部長親自召開「研商外役監條例等修法及外役監改進措施會議」，聽取各界寶貴意見，以加快各項改革措施。

此外；本部於修法前，為構築綿密社會安全網，已責成矯正署加強相關行政精進措施，包括：提供數據化資料輔助審查委員遴選適合受刑人、機關內部組成遴選委員會落實初核審議、強化返家探視查核機制，即以視訊等科技設備全面確認受刑人返家探視動態，課予受刑人回報義務，未來亦將研議要求受刑人逐日向警察機關報到，以確實掌握行蹤。